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

原告 陳席恩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被告 林奕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7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民國10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79條並有規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離婚協議

01 給付子女扶養費407萬元之家事非訟部分及依離婚協議請求
02 返還車貸12萬元之家事訴訟部分，其訴訟標的基礎事實相牽
03 連，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合併審理及裁判，並以判決為之。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兩造前於民國00年0月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林00
07 (00年00月00日生)、甲○○(00年0月0日生)。嗣兩造於
08 102年12月9日協議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9 議)約定：「雙方同意女方(即原告)名下動產(汽車)牌
10 照號碼：5007-M5、車輛種類：自小客……之車輛歸女方專
11 用所有，其車輛剩餘未繳清款項金額由男方(即被告)負責
12 清償至結清為止」、「一、男方應於每月10日之前將子女所
13 需扶養費新台幣22,000元整匯入女方指定帳戶內(郵局帳戶
14 00000000000000)至次女成年滿20歲。二、若男方未依約定
15 支付遲延視同一次到期，女方可經由法院請求」等情。然被
16 告自兩造離婚後，未曾依約給付前開約定之扶養費及車輛貸
17 款，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

18 (二)、金額計算如下：

- 19 1、扶養費部分：係自102年12月10日起，每月一期，每期給付2
20 2,000元，計算至兩造之次女甲○○滿20歲前之最後一期，
21 即118年5月10日止，共有185期，合計為4,070,000元。另依
22 民法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時之113年9月11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 24 2、車輛貸款部分：系爭車輛貸款係自民國100年8月起，於每月
25 11日繳款10,000元，分為40期。依系爭協議被告應自102年1
26 2月11日起繳款至103年11月11日止(即第29期至第40期)；
27 然被告並未繳納，合計共120,000元(計算式：12期x1萬
28 元)。另請求自103年11月12日起(即最後一期繳款日之翌
29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其他書狀為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林00、甲○
04 ○，兩造於000年00月0日協議離婚，簽立系爭協議約定：

05 「雙方同意女方（即原告名下動產（汽車）牌照號碼：5007
06 -M5、車輛種類：自小客……之車輛歸女方專用所有，其車
07 輛剩餘未繳清款項金額由男方（即被告）負責清償至結清為
08 止」、「一、男方應於每月10日之前將子女所需扶養費新台幣
09 幣22,000元整匯入女方指定帳戶內（郵局帳戶000000000000
10 00）至次女成年滿20歲。二、若男方未依約定支付遲延視同
11 一次到期，女方可經由法院請求」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離婚
12 協議書、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等件為憑，可徵原告上
13 揭主張及陳述並非虛構。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
1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
15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主張之事
16 實為真正。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已到期之扶養費及將來扶養費部分：

18 1、按夫妻離婚時，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
19 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
20 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
21 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最高
22 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2、兩造協議離婚時，於系爭協議已約明被告需按月給付2名子
24 女扶養費共22,000元至次女年滿20歲止（即118年6月3
25 日），而被告自離婚後迄今均未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
26 養費乙情，業據原告陳述明確，且被告未到庭爭執。再者，
27 系爭協議書中兩造明確約定被告遲誤給付而喪失期限利益之
28 內容，載明「視同一次到期」等語。準此，原告主張依據系
29 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2年12月10日至118年5
30 月10日止，共計185期之扶養費共4,070,000元予原告，為有
31 理由，自應准許。

01 (三)、原告請求車輛貸款部分：依系爭協議書(二)財產歸屬部分之約
02 定，被告應依約負責清償離婚時未到期之車貸，然被告並未
03 支付。被告應自離婚時即102年12月11日起，繳款至103年11
04 月11日止（即客戶繳款紀錄表上第29期至第40期），共12
05 期，計12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120,000元，自有理
06 由。

07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協議既約定被告應每月「10
16 日前」給付扶養費及按期繳清汽車貸款，自屬給付有確定期
17 限之情形。扶養費部分因被告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履行期
18 早已屆至，原告僅請求自113年9月11日起訴時起算；車貸部
19 分原告則僅請求自車貸最後還款日103年11月12日起算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均應屬有據，應予
21 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9 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曹瓊文